

湖大研字[2011]29号

关于印发《湖南大学研究生
发表科研论文署名的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校机关各部、处，各直属单位：

为明确研究生与指导教师、合作研究者之间的权责利关系，防止学术争议与学术不端发生，现将《湖南大学研究生发表科研论文署名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研究生 论文 规定 印发件 通知

湖南大学办公室

2011年6月21日印发

湖南大学研究生发表科研论文署名的规定

为明确研究生与指导教师、合作研究者之间的权责利关系，防止学术争议与学术不端发生，现将研究生发表科研论文署名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凡在我校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利用我校资源完成的科研论文，其知识产权属于湖南大学。

二、遵守学术道德，坚决抵制和反对科研工作中的弄虚作假、抄袭剽窃及其它学术不端行为。

三、文责自负。研究生完成署名为湖南大学的论文，在投稿前需请导师审改，投稿论文是研究生和导师联合署名的，须经导师本人同意。严禁研究生不经导师同意擅自署上导师姓名投稿，否则，一切后果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四、科研论文作者署名，只限于确定研究课题和制定研究方案、参加主要工作并做出重要贡献及其参加论文撰写并能对内容负责的人员，其排序按贡献大小排列名次，严禁对研究成果无直接贡献的无关人员署名其中；对参与协助工作或某些指标的测试者不列入署名范围，应列入致谢部分。

五、导师要加强对研究生的教育，对未同意研究生发表而被署名的论文，应对研究生批评教育，并提交研究生院在有关媒体上予以公告。导师要严格自律，不能将该论文计算在自己的科研成果内，也不能作为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条件，否则，视为导师同意研究生论文发表并应承担相应文责。